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信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小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,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03-107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7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 年 8 月 28 日

医疗
机构
情况

第一名称	深圳乐信口腔诊所		
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402. 403		
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LJXY-244030415D220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

深圳乐信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联系电话：+86 755 2360 9940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402.403

门店信息

政策/保障

经营信息

设施服务

营业时间

平时营业 周二至周日 09:30-17:30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